

○○○(行政規則名稱)要點第一點、第○點、第○
點修正草案總說明←標題 20 號字

.....(略述立法沿革並詳細說明修正意旨及政策取向)，
爰修正○○○要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←內文 14 號字

- 一、.....。(修正規定第○點)
- 二、.....。(修正規定第○點)
- 三、因.....，爰刪除現行規定第○點。

○○○(行政規則名稱)要點第一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為…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	一、 <u>本點新增</u> 。 二、為……，爰增訂本點。
二、本會之 <u>任務</u> 如下： (一) (二)	一、本會之 <u>重要職掌</u> 如左 <u>列</u> ： (一) (二)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序言所定「重要」、「列」等字刪除。本會為任務編組，非正式單位，故將「職掌」修正為「任務」。
	二、本會設……。	一、 <u>本點刪除</u> 。 二、為……，爰刪除本點。
三、	三、	

名稱修正時，另增加修正名稱欄位；修正名稱無修正，刪除該欄位。

註：

1.修正內容涉及附表或附件與規定同時修正時，總說明表頭調整方式如下：

(1)全案修正：總說明表頭無須調整

(2)部分規定修正或三點以下修正：

a.屬擬修正規定之附表或附件者，總說明表頭無須調整。

b.不屬擬修正規定之附件或附表者，總說明表頭視情形調整為「○○○部分規定及第○點附表(件)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、「○○○第○點、第○點、第○點及第○點附表(件)修正草案總說明」。

2.規定及附件之對照表應分別製作，若附件對照表製作有困難，可以修正後、修正前附件前後對照方式呈現，並於修正後附件加註修正說明。

(一)格式說明：

1.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.5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。

2.總說明及對照表之標題：標楷體，20 號字。

3.總說明內文部分：

(1)字型：標楷體，14 號字。

(2)行距：固定行高 23。

4.對照表之內文部分

(1)各欄位之距離相等

(2)字型：標楷體，12 號字。

(3)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
(二)總說明、對照表說明欄部分：

1.敘述民國年代時，毋庸寫「中華民國」、「民國」二字，如「○○要點自六十五年訂定後，……。」

2.敘述機關名稱，均以全銜「行政院」、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」……等方式為之，不寫為「貴院」、「本會」。

3.總說明中，修正要點以臚列重點為原則，不必逐點列點。

4.辦理修正案，其對照表之現行規定欄，應照最近一次修正規定，仔細核對，以避免誤漏而影響修正規定。

統包作業須知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機關以<u>統包辦理招標者</u>，應撰寫機關需求書，作為招標之依據，並將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內容，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、權責與所需時程，載明於需求書中，列為招標文件之一；其決標原則，依個案特性採最有利標，或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，並於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，納入評選或評分項目，落實審查。</p>	<p>四、機關採<u>統包方式辦理者</u>，應撰寫機關需求書，作為招標之依據，並將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內容，及細部設計審查事項、權責與所需時程，載明於需求書中，列為招標文件之一，採最有利標決標，並規定投標廠商服務建議書撰寫內容，納入評選項目，落實審查。</p>	<p>機關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二十四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之採購，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六條規定之異質採購，依本法第五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之二規定，得採行之決標原則，除最有利標外，尚包括評分及格最低標。</p>